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83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簡銘成、簡蕙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50元。

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依程序從新原則，訴訟已進行至新法施行以後，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，亦應以新法所訂費率為準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4,328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750元，聲請人已繳500元，請再補繳250元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